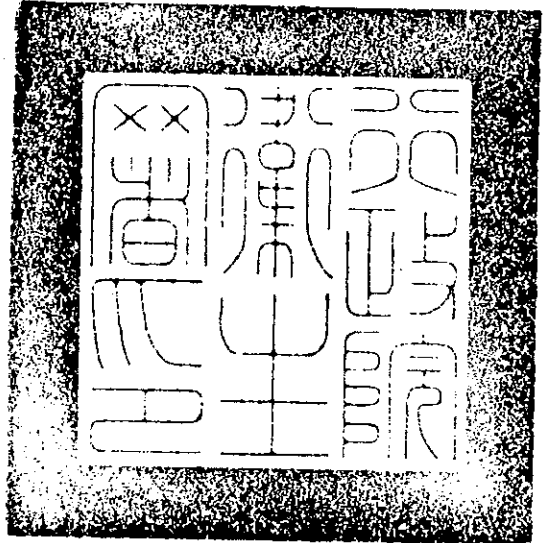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403614號
附件：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



修正「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」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邱文達

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

修正

藥害救濟給付（點數）＝基本給付（點數）＋附加給付（點數）（適用死亡及障礙給付）

每點折合新臺幣五萬元

救濟項目	基本給付 (單位：點)	附加給付 (單位：點)		給付金額範圍 (單位：萬元)
死亡給付	32	受害人有下列親屬之一者，得另計附加給付：	給付點數	160—200
		一、配偶	8	
		二、未成年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		
		三、父母		
	其他：無法排除死亡原因與使用藥品無關聯者，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死亡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，另行酌予給付。			最高 100 萬元

救濟項目	基本給付 (單位：點)		附加給付 (單位：點)		給付金額範圍 (單位：萬元)
	障礙等級	給付 點數	受害人有下列親屬之一者，得另計 附加給付： 一、配偶 二、未成年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 三、父母	給付 點數	
障礙 給付	極重度	30		10	150—200
	重度	22		8	110—150
	中度	20		6	100—130
	輕度	19		4	95—115
其他：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身體障礙者，視個案具體情狀暨障礙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，另行酌予給付。					

救濟項目	給付金額範圍	給付金額範圍
嚴重疾病給付	至醫療機構診療所支出並具有正式收據之必要醫療費用	最高 60 萬元
	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嚴重疾病者，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疾病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，另行酌予給付。	
	但因病情需要住入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，得酌予增加救濟給付。	